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策略,促进公司治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部的管理职能及架构进行相关调整,以期更好的提升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轮调整旨在整合和完善公司总部管理职能,完成“七中心五部门”的总部职能管理机构设置,它们分别是:生态城镇业务中心、建设管理中心、金融中心、支持服务中心、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技术中心;证券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办公室、企业品牌部。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魏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正在推进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拟申请融资额度为30亿元。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同意为公司此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对该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实际反担保金额以豫资集团为公司保险资金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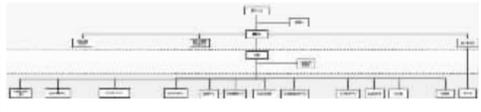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 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概述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正在推进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拟申请融资额度为30亿元。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同意为公司此次保险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要求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对该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实际反担保金额以豫资集团为公司保险资金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现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股权质押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6,500,000股	6.74%	1.03%	是,高	否	2020-2-24		解除质押后,由本人持有	个人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袁永峰	24,480.29	15.24%	11,815.99	13.4659%	55,011%	8.38%	13,165.99	97.77%	5,194.23	47.16%
袁永刚	21,194.14	13.19%	16,853.00	16.8530%	79.52%	10.49%	16,193.00	96.08%	-	-
袁贵强	5,879.61	3.66%	950.00	16.16%	0.59%	-	-	-	-	-
合计	51,554.04	32.09%	29,618.99	31.2689%	60.65%	19.46%	29,358.99	93.89%	5,194.23	25.6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奥拉西坦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该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170000541
品种名称:奥拉西坦
企业名称: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25kg/桶
审批结论:通过技术审评
受理号:CYHS1300912
-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奥拉西坦主要适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等症的治疗。
(二)天方有限于2019年6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奥拉西坦原料药及注射剂的注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0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要求下已逐步复产复工,正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13.10%,通过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股份23.88%的表决权,是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魏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3日
公司注册地点: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及资产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豫资集团100%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股份13.10%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23.88%表决权,是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17,668.37	27,922,609.79
负债总额	18,740,168.04	19,625,263.86
净资产总额	7,977,500.33	8,297,345.9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882.59	242,146.03
净利润	28,956.72	-1,796.53

-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5.经查询,豫资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正在推进30亿元保险资金融资业务,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豫资集团拟同意为公司此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要求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最终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次保险资金融资业务由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亦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助推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发行成本,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9年初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关联人未为公司发行6亿元中期票据事项提供担保,为公司累计应收账款融资7亿元事项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2,845.5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57%。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少。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本次保险资金融资事项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保险资金融资事项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

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且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3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桐投票
2.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芳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间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一: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保险资金融资事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3月11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 0028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3,724,270.65	907,663,032.58	2.87%
营业利润	53,892,357.47	66,611,089.37	-19.09%
利润总额	55,641,585.32	71,521,904.11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7,693.13	62,686,634.91	-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2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6.41%	-1.47%
每股收益	4.94%	6.41%	-1.47%
总资产	1,260,710,160.66	1,270,333,344.29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794,336.64	1,065,516,837.51	3.91%
股本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1	8.38	3.9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3,724,270.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实现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0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2019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三方提供。
(三)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近阶段累计涨幅较大。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投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药剂)为手段,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相关情况提醒
1.如公司拟投资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央空调风管清洗消毒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民用事业部负责。但截至目前,该板块业务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小,不构成依法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记载,该板块业务量在公司年度收入中占比未达5%,不构成对公司整体业绩的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业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虽然营业收

入有所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下降12.14%和6.37%。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此前相关公告已披露: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9月7日认购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份额(两批次合计)1400万元未能正常兑付,公司于2018年9月5日认购的“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份额2000万元未能正常兑付,且相关基金管理人已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相关案件正在依法处理之中,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足额收回,可能会因此影响公司相关期间